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33P/2021-04753	分类：	国有资产;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财政厅	成文日期：	2012 年 03 月 15 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财企〔2012〕162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财企〔2012〕162 号

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各有关省属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确保企业财务信息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性，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12]23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吉林省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吉林省财政厅

201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吉林省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时期我省的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企业财务信息在企业改革发展和宏观经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会计法》、《企业财

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是指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收集、监测、分析和报告各类企业财务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由财政部统一组织，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负责组织和指导有关省属企业和市（州）、县（市）财政部门的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企业财务信息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有和非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
- （二）国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
- （三）集体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
- （四）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
- （五）财政管理需要掌握的其他企业财务信息。

第二章 企业财务信息的工作要求

第五条 省财政厅每年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有关省属企业和市（州）、县（市）财政部门，具体落实好我省的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

（一）企业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向上级单位或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信息。其中，国有企业按照隶属关系向上级集团公司或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信息；非国有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信息。

（二）省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由企业集团公司统一收集、汇总、并就信息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

（三）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所属的国有企业和辖区内非国有企业的财务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并就信息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

（四）省财政厅对全省报送的企业财务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审核后，报送财政部。

第六条 企业财务信息的上报时间。

（一）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反映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类非国有企业的月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生产经营情况。由有关省属企业和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逐级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于次月8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反映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有关省属企业和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逐级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于次年4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三）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市（州）、县（市）财政部门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对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规定，按企业注册地进行收集、汇总，并就信息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审核，于次年按规定的时间上报省财政厅。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企业效益月度快报和企业年度会计决算信息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水平。

（一）要加强对企业效益月度快报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吉林省财政企业信息网，将本地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有和非国有企业全部纳入企业效益月度快报的编报范围，同时要加强对企业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工作力度，及时催报，认真审核财务指标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不断提高我省企业经济效益月报的数据质量。

（二）要按照国家和省里对企业年度决算工作的要求，不断规范企业会计决算工作，可以新设审核公式或建立审核模板的方式，加强对决算信息的审核。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家和省里发布的企业财务信息工作的相关文件，不断提高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要按时、保质、保量上报企业财务信息，绝不允许私自修改企业财务信息。各类企业要对其上报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在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中，应关注企业收到和使用财政性资金及其带动社会资本的有关情况。

企业收到的财政性资金应当纳入企业预算管理，实现资金统一管控，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企业收到资本性财政资金，列作国有实收资本或股本，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决策机构应当出具同意注（增）资的书面材料。企业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收到资本性财政性资金的，可暂作资本公积，但应在次年履行法定程序转增国有实收资本或股本；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应当及时转增。

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

企业收到费用性财政性资金，列作收益，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不

征税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企业按规定将费用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中间拨付环节企业均作为往来款项。

第九条 建立“企业信息专报”制度，完善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确定纳入企业财务信息汇总范围的各类企业法人户数和重点企业名单，对企业财务信息要建立逐级审核责任制，确保所收集和汇总的企业财务信息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企业注册地收集汇总各类企业财务信息，根据国家、省和本地区财政管理工作需要，分别形成国有企业财务信息、集体企业财务信息、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信息、中小企业财务信息、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信息等。

在完善各类企业财务信息的同时，要充分利用企业财务信息网络报送系统，便捷、高效地收集企业财务信息，加强对企业经济运行的动态监测，及时收集、整理企业行业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实施效果等，及时以“企业信息专报”的形式向省财政厅报送企业行业经济运行的问题和成果。企业信息专报即有即报，做到反应迅速、情况真实、简明扼要。

第三章 企业财务信息的分析和利用

第十条 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要对汇总的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企业信息专报等进行整理，运用科学方法，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分析工作，形成分析报告，及时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要对全省汇总的企业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和分析，编制全省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企业信息专报等，及时上报财政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企业财务信息建立企业信息库，实现企业财务信息工作与财政管理工作的有机结合，为我省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基础性数据。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国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等财务信息为依据，审核确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数额，确保国有资本收益按时足额上缴。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利用企业信息库对各类企业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监测和评价；按照省政府对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监测和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将作为制定有关财政政策、安排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依据。

第十三条 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进行，未经企业同意，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对外公布单户企业信息。

第四章 企业财务信息工作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每年对有关省属企业和市（州）、县（市）财政部门上报的企业财务信息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考评，并予以公布。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工作、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工作、企业信息专报工作和全年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工作等。

第十五条 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工作、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考核按照企业财务信息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分项设定分值，确定总结评审结果。

企业信息专报、全年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各地建立的分级收集各类企业财务信息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总结评审，采取加分制，计入企业财务信息工作总结评审结果。

第十六条 通过综合考评，省财政厅对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得力，上报信息及时完整、数据质量较好及相关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